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董 华

---

郑 垵

---

丁乃秀

2019年5月28日